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
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
義。根據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
分別與借款人1訂立貸款協議A及與借款人2訂立貸款協議B。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謹此披露借款人1及借款人2之身份。借款人1及
借款人2分別指吳宇釗先生及許偉強先生。

本公司已自各借款人取得有關披露其上述身份之書面同意。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資料一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